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技术）需求

（一）人员岗位及数量

序	岗位名称	人数（个）	备注
1	环卫领班	1	
2	环卫工人	26	
3	环卫司机	5	
4	城市协管员	6	
5	行政辅助	9	
6	机关后勤辅助人员	2	
7	民政协管员	2	
8	禁毒专干	1	
9	其他辅助	2	
合计		54	

（二）人员聘用标准及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自愿从事岗位要求的相关服务工作。
2. 年龄在法定规定的范围之内。
3. 根据岗位要求，熟练电脑操作，具备完成岗位工作的能力。
4. 根据岗位要求，具有岗位所需学历、资格证书等资格条件。
5. 身体健康，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 所派驻的人员能吃苦耐劳、有责任心、服从甲方管理。所有派驻的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执行各项工作。

（三）禁止聘用标准

1.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3. 处分期限未满或处于刑事处罚期间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 其它

1. 中标单位须保持现有人员岗位不变；人员的增加与删减、岗位调整由甲方负责。

2. 人员离职、缺岗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招聘。

3. 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劳务派遣人员，如需更换，则必须征求采购人意见，更换的员工经试用符合工作要求标准方可更换（劳务派遣人员的更换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表现进行人员更换或调整，但需事先和中标人达成一致，并按照中标人所指定的操作流程进行）。

4. 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和协调采购人和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协议有效期间，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处理纠纷问题。

5. 在本项目服务工程中，由于中标人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的过失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中标人人员在工作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人员或中标人承当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6.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既定的人员数量、资质配置到岗。

7.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如有发现中标人服务质量不合格、欺诈等一切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作任何赔偿

8. 各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明确，确定的后的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

二、商务需求

(一) 服务期限：3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费用说明

1. 本项目预算：781.14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派驻劳务人员的薪资、社保、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管理、税金、其他福利等全部费用。

2. 社保缴交标准按目前国家最低缴交政策要求。

3. 其中 13 人有商业保险；33 人有高温津贴；5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52 人有住房公积金。

4. 合同期内由于政策调整，致使费用增加的，双方按新的标准执行，另签补充协议。

5. 人员删减后，多支付的服务费退还甲方。

6. 本项目的中标价格，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不作任何增加或调整（出项目预算调整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政策变动等因素做出合理报价。

（四）付款方式：双方协商，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原则上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进行，本月对上月的服务进行考评，达到服务标准，方可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务费用。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分包经营，投标人应单独参与投标且在中标后由中标人独立派驻劳务人员。

（六）中标单位须对所派驻的劳务人员进行派驻前的岗位培训，确保合格后方可上岗。

（七）中标方须做好转接工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且将合同交给采购人备案。

（八）中标人必须保证在约定的薪资发放时间发放派遣到项目的劳务人员薪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薪资，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九）签订合同时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服务分支机构或服务场所完整的租赁手续原件。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